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學生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語文學習需要透過多元化活動與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之動機。英語為現今各國通用語言，更加突顯英語文之重要性；希冀透過活潑多元之競賽活動，提高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

(一)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二)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

(三) 鼓勵團隊默契，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四) 結合本校英語日活動，作為相關動態活動成果，鼓勵學生唱歌學英語。

二、參加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時間或地點若有異動將另外公佈)

競賽對象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1 年級各班 (以班為單位)	115 年 6 月 26 日 (詳細時間賽前另行公告)	音樂廳	1 年級 全體學生
3 年級各班 (以班為單位)	115 年 6 月 25 日 (詳細時間賽前另行公告)	音樂廳	3 年級 全體學生

三、評分方式：(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英語發音正確性	35%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20%
	表演內容生動	15%
	團隊精神與默契	15%
	表演有創意	10%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5%

四、競賽規定：

(一) 請各班自選英語歌謠演唱，歌曲選用，請各班導師及英語老師依班級需求與學生程度慎選比賽曲目。

(二) 比賽時間以 2 分半鐘至 5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者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計算以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

(三) 演唱內容、服裝、道具不拘，**服裝及道具不列入計分**，各隊可自由發揮創意(各班亦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台情形排序)。

(四) 聽到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 (五) 指導老師可將學生帶至準備區，但不可隨學生上台或在舞台前指導動作，違者以扣分計，另觀眾或指導老師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及扣分。
- (六) 比賽時，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會場備有鋼琴或自備其他樂器），**比賽場地僅提供撥放歌曲伴唱之隨身碟或 CD 的擴音機器材**。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隨身碟音檔或 CD，請選擇沒有歌詞、沒有人聲之版本，否則將不記分。（卡拉 OK 伴唱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亦不可出現人聲之和聲）
- (七)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麥克風」等音量擴大設備。

五、注意事項：

- (一) 各班比賽序號由教務處公開抽籤後公佈。
- (二) 比賽當日備有鋼琴一架，其餘樂器請各班自行準備。
- (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四) 比賽時將全程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及英語日動態活動成果之用。

六、獎勵規定：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評分，特優一名，優等二名，甲等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品，最佳精神獎一名，最佳團體獎一名頒發獎狀。

七、工作人員：

評審及工作人員由教務處依簽呈頒發感謝狀。

八、其他規定：

各年級英語歌謠競賽班級將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競賽區賽，其指導老師由該班英語、音樂老師及導師擔任，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勵措施依本校「家長會獎勵學生對外參加比賽實施辦法」及市府函文辦理。

九、經費來源：由 53257988 留存項目-751 技能競賽項目下支應。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獎勵 支出	團體獎特優禮券	每班禮券 2,000 元	1 班*2 個年級	4,000 元
	團體獎優等禮券	每班禮券 1,200 元	2 班*2 個年級	4,800 元
	團體獎甲等禮券	每班禮券 600 元	2 班*2 個年級	2,400 元
	總計			11,200 元
備註	若榮獲團體獎特優班級為藝才班，則榮獲團體獎優等之普通班級獎勵比照特優每班禮券 2,000 元。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